

郸环审[2021]18号

关于河南省远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支刷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省远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原则批准你公司报送的由济源蓝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河南省远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支刷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该项目审批事项在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周口市郸城县财鑫大道 86 号，占地 1500 平方米，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1、化妆丝生产工艺：原料、加热、拉丝、过碱生尖、上色、烘干、清洗、烘干、整毛入库。2、木柄生产工艺木条、切割、打磨抛光、上色晾干。3、注塑柄生产工艺：原料、加热

注塑成型、入库。4、化妆刷生产工艺：化妆丝、烫毛、修毛、植毛、包装。主要设备：搅拌机、数控机床、拉丝机、注塑机、制尖池、烤箱、烫毛机、植毛机、粉碎机等。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该项目为允许类扩建项目。

二、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六个到位”、“两个禁止”；对在施工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全面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厂内调节池提升泵-酸碱中和（一套加药装置）+混凝沉淀（2套加药装置）+中间水池+（增压泵）多介质过滤器处理后和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混合外排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郸城污水处理厂。

2. 废气。按照环评要求，项目拉丝车间各工段废气经各自独立负压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经烟气管道进入 UV 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外排。

注塑车间各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各自负压集气罩收集后经烟气管道进入 UV 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2）外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排

放浓度均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其他行业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

注塑车间木柄打磨刨光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外排，颗粒物的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颗粒物排放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排放标准要求。

3. 噪声。通过对主要高噪声源采取通过对主要高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隔声门窗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残次品与边角料，项目生产过程中品检工序有次品产生，次品固废设置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废紫外线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

求。

5. 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对储存场所地面按环评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处理，防治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风险事故。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236t/a、氨氮0.0236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组织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公 章

2021年4月23日